

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原型保護條款

1. 供應商於本公司提供服務時，應遵守本公司原型（樣品、半成品、成品）保護政策。
2. 供應商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、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，應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且應確保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同等級之原型保護措施。
3. 供應商執行受託業務，違反本公司原型保護相關規定或知悉危害原型保護事件時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採行之補救措施。
4.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供應商應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所有資料與原型。
5. 供應商員工在到職時均須簽署保密合約(NDA)，且其範圍包含本公司提供的原型。
6. 供應商在職員工須定期接受原型保護教育訓練並留下紀錄，而原型保護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客戶與本公司原型保護。
7. 當供應商在職員工轉換單位或工作進行調整時，會根據工作需求立即予以移除/調整原型存取權限、或繳回所持有之原型。
8. 供應商員工在離職前須將所持有的原型繳回供應商，此外供應商亦會提醒其離職後的保密責任與義務。
9. 供應商員工在離職後會立即予以移除其原型存取權限、及門禁等所有實體安全權限。
10. 供應商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原型，在運輸過程皆有妥善包裝，不得直視原型外觀，且僅有相關人員可以存取原型。
11. 供應商在作業過程針對原型所拍攝的影像與圖像，皆有妥善保護，僅有相關人員可以存取。
12. 供應商內之工作或存有重要原型之場域均設有門禁管理(含防止尾隨)機制，且只允許事先被授權人員才能進入，其門禁管理具有個人身份驗證(如刷個人識別證或生物辨識)及防止尾隨機制，且所有門禁進出紀錄均會予以保存一段時間、管理單位並會定期檢視被授權人員名單與權限。
13. 供應商內的出入口與原型所在區域均設置有 CCTV，且有專人負責維護與管理，CCTV 拍攝的影像均可清楚辨識人臉，且 CCTV 影像會儲存至少一個月以上。
14. 禁止未經授權之攝錄影裝置(如私人照相機)進入供應商之工作或存有原型之場域，且供應商會執行檢查，並對違規者進行處置。
15. 供應商內之工作或存有重要原型之場域均須進行遮蔽，禁止被窺伺。
16. 供應商內之工作或存有重要原型之場域均須設置入侵偵測或設置 24 小時保全或警衛。
17. 供應商內之工作或存有重要原型之場域須為獨立空間。且四週須為堅固之建材（如水泥牆、金屬庫版），如有輕鋼架，不得與外部連通。
18. 本公司保留對供應商執行稽核之權利，得定期或於知悉供應商發生危害原型保護事件時，對供應商執行稽核，供應商應全力配合稽核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